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泰翔
電話：02-7736-7858
電子信箱：marco07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20020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、演習訓令 (A09000000E_112002083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20830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2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6號)演習訓令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周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2月21日院授防動字第112004944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3/03/09
14:42:22
電子(分)文
交 換 章